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2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青信01、22青信01、22青信04、23国信01、23国信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各期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8866.SH	185305.SH	137996.SH	138794.SH	138877.SH
债券简称	21 青信 01	22 青信 01	22 青信 04	23 国信 01	23 国信 02
债券名称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年）	3+2	3	3	2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6.00	21.00	15.00	8.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6.00	21.00	15.00	8.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2%	3.20%	3.20%	3.68%	3.92%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2 年 03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023 年 01 月 13 日	2023 年 02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2 日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3 月 16 日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07 日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1 月 13 日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02 月 15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董事变动和无偿划转资产等7项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7次。其中，受托管理人通过定期监测发现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公司债券“23国信01”，此事项仅涉及该债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1	董事发生变动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崔坤山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刘仲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外部董事任免职的通知》，继续聘任张力军为发行人外部董事，新聘任王风华为发行人外部董事（聘期三年），王志华、邢翠峰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夏祥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任命夏祥聚、潘秀君、康益敖为发行人外部董事（聘期三年）。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披露了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无偿划转资产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西区三期工程项目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发行人持有的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西区三期工程项目资产以2022年11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QDAA2F0002）为依据，按照674,823,202.83元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青岛海洋科技中心。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披露了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公司债券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合计认购“23国信01”20,000万元，该事项已在《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中及时披露。近期，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了其持有的“23国信01”，持有规模减少至面值合计0.0亿元。	受托管理人通过交易监测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披露了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序号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4	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青岛市政府下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李蔚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青政任[2023]20号），任命姜鲁青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邓友成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披露了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无偿划转资产进展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无偿划转相关工作已完成。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披露了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董事长发生变动	发行人收到青岛市委市政府通知，任命刘鲁强先生为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建辉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披露了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重大资产交易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安排，崂山区自然资源局收回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世纪所持三宗住宅用地，双方经协商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披露了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22,069.94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897,826.11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85,585.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4,453.88 万元。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3,848,768.97	3,049,458.07	2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2,228.02	8,142,323.53	-4.55
资产总计	11,620,997.00	11,191,781.60	3.84
流动负债合计	3,630,629.49	3,915,979.26	-7.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3,664.49	3,829,050.50	15.79
负债合计	8,064,293.98	7,745,029.76	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6,703.02	3,446,751.84	3.1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8,568.52	2,304,716.80	3.20
营业收入	1,022,069.94	876,057.07	16.67
营业利润	185,585.75	141,227.55	31.41
利润总额	186,015.82	158,079.75	17.67
净利润	134,453.88	133,707.40	0.5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034.12	113,110.07	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40.87	-196,549.88	30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27.58	-403,661.09	4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5.80	523,634.19	-97.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128.29	-74,807.93	336.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5	2.32	5.60
资产负债率 (%)	69.39	69.20	0.28
流动比率	1.06	0.78	36.13
速动比率	0.82	0.54	51.33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21青信01、22青信01、22青信04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23国信01、23国信02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国信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8794.SH

债券简称：23 国信 01	
发行金额：1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的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包括：19青信 01，回售金额 13.7 亿元，22 青信 D1，到期金额 9.6 亿元。	13.7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用于 19 青信 01 回售的自有资金，1.3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偿还 22 青信 D1 的自有资金。

表：23 国信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8877.SH	
债券简称：23 国信 02	
发行金额：8.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4.1 亿元拟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3.9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为 17 青信 Y1，拟偿还的其他有息负债为 22 青岛国信 SCP006。	4.1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 17 青信 Y1 的自有资金，3.9 亿元用于偿还 22 青岛国信 SCP006 的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76,057.07万元和1,022,069.9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3,707.40万元和134,453.88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549.88万元和403,040.87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105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1,647.83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467.3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180.44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71.64%。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发行人指定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持有人利益。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公司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本息。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6、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7、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此外，23国信01、23国信02设有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8866.SH	21青信01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0月22日	3+2年	2026年10月22日
185305.SH	22青信01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03月16日	3年	2025年03月16日
137996.SH	22青信04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1月07日	3年	2025年11月07日
138794.SH	23国信01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01月13日	2年	2025年01月13日
138877.SH	23国信02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02月15日	3年	2026年02月15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8866.SH	21青信01	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23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5305.SH	22青信01	发行人已于2023年03月16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7996.SH	22青信04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07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8794.SH	23国信01	无
138877.SH	23国信02	无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共7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